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銘烈

相　對　人　杰瑞興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鈞院聲請假處分之執行，經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65號核發支票假處分執行命令在案。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、533條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假處分之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此有該院109年度全字第59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65號支票假處分執行命令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為限期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